## 裁军谈判会议

7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2012 年 9 月 5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照会裁军谈判会议,转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莫斯科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宣言和联合声明文本\*

哈萨克斯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送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莫斯科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宣言和联合声明文本。

为此,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请秘书处惠予协助,将上述宣言和联合声明作 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向裁谈会全体成员国分发为荷。哈萨克斯坦系以集体安 全条约组织现任主席国的身份提出这一请求。

<sup>\*</sup> 最初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文号为 2012 年 6 月 6 目 A/66/823-S/2012/405。



##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宣言

- 1. 世界形势的特点是国际关系体系日趋多极化,全球和区域层面互动越发加强。在安全领域仍然存在着若干相关的负面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经常强行干预危机情形,试图绕过公认的国际法律准则和原则。
- 2. 在当今世界,人们特别重视加强国际社会积极、统一的议程,以及确保国际 关系中的权利平等和民主治理。只有采取和平手段、通过政治对话,才能给现有 冲突找到全面和长期的解决办法。
- 3. 联合国依然是国际关系和公平多边合作的支柱。联合国具有独特的合法性以及充分应对当代诸多挑战和威胁的必要权威。联合国应在应对全球挑战的斗争中继续担当政治、法律和道义上的领导,建立公平的互动原则和标准并监督其实施,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和支持。
- 4. 我们支持努力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方面扩大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间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领域,我们强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合作的重要性。

区域组织的作用日益加大,这是现代国际关系的一个特征。我们相信,在当今世界,区域机构的有效运作乃是建立全球新结构的重要成分。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地区的一体化协会和组织有助于这些进程。

- 5.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是在其职责领域确保安全和稳定的关键工具。
- 6. 今年适逢《集体安全条约》签署 20 周年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立 10 周年,我们重申坚持《集体安全条约》的宗旨和原则,愿意在外交政策、军事和军事技术领域,在应对跨国挑战和安全、稳定面临的威胁和挑战方面,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我们的全面结盟。
- 7. 我们支持加强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多边机制。我们的优先事项有:为 所有国家提供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并以此为条件,在以下方面取得进一步进 展:实现核裁军、加强不扩散制度、支持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区,以及提供和落实安全保证。
- 8. 我们重申大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欢迎加强该《条约》的多边努力,包括通过 2012 年开始的新的《条约》审查过程这样做。我们支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让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得到普遍通过。
- 9. 以下各项应当是核裁军进程和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的重要步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早生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以及设立无核武器区。

**2** GE.12-62479

- 10.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强调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方面,以及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受放射性污染地区环境复原领域开展合作方面,中亚无核武器区发挥其作用。
- 11. 我们相信,及早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会促进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全面解决方案,会便利邻国间建立信任以及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12 年举行有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参与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 12. 我们重申无条件支持禁止生化武器及毒素武器的国际制度。我们认为,此种制度是国际安全体系不可或缺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我们认为,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结成伙伴关系,是加强国际和地区安全,增进信任、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重要内容。
- 14. 我们表示随时准备在对当代挑战和威胁形成共识、共同摒弃牺牲他人安全 谋取自身安全的企图的基础上,与北约国家作出共同努力,首先是在政治和外交 领域,来反对弹道导弹的扩散。
- 15. 我们重申,在不考虑其他国家合法权益、不向其他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情况下,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部署战略导弹防御系统,都可能损坏国际安全和欧洲及全世界的战略稳定。
- 16. 我们支持修改欧洲共同安全结构,以适应当前国际形势的现实。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俄罗斯联邦缔结欧洲安全条约的倡议,该条约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会从国际法角度加强欧洲一大西洋地区所有国家平等和不可分割安全的原则。
- 17. 我们认为任何强行采取措施、对各国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须知只有公平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才能促进化解分歧。
- 18. 我们确认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阿斯塔纳宣言 所阐明的目标和指标。我们主张加强欧安组织在当今国际关系体制中的地位和作 用,使之成为开展公平政治对话同时兼顾欧安组织所有国家利益的论坛。
- 19. 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合理安排欧安组织机构的活动,包括其访问团、制定《宪章》、精简人道主义活动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协调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观察全国选举的统一规则,促进宽容和非歧视以及反对当今欧洲的新纳粹主义的表现。
- 20. 我们支持欧安组织加强活动,应对跨国挑战及安全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和 宗教极端主义、有组织犯罪、腐败、贩卖人口、贩毒和非法移民。
- 21. 在日本福岛 1 号核电厂发生事故后,国际社会对需要作出集体努力、加强 核电厂安全形成了共识。我们也支持这一共识。我们注意到需要改进关于核安全 的国际法律制度,特别《核安全公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我们相信,

GE.12-62479 3

这将有助于迅速恢复人们对核能的信心: 它是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重要来源。

- 22. 阿富汗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责任区直接接壤,阿富汗局势令人严重关切, 因为阿富汗非法生产之毒品的贩运和销售,继续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而 阿富汗的恐怖活动对中亚各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 23. 我们重申愿意全力支持阿富汗成为无恐怖主义、无毒品、无外国军事存在的和平、繁荣、独立和中立的国家。我们认为,应在提供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完成任务的报告后,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让该部队撤出。
- 24. 我们对绕过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武力干预危机情形的趋势感到关注,强调尊重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重要性。
- 25. 我们重申必须完全以和平方式解决纳戈尔诺一卡拉巴赫冲突,强调早日完成解决(由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调停的)纳戈尔诺一卡拉巴赫问题基本原则的重要性;解决该问题的基础是遵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特别是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各国领土完整、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权的规定。
- 26. 我们对围绕伊朗的局势日益紧张表示关注。任何对抗性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在中东和北非总体不稳的背景下,可能会对紧挨着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责任区的本区域邻国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而且会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
- 27. 在此情况下,我们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和责任心,避免发表任何声明,尤其是不采取可能导致对抗进一步升级的任何行动。
- 28. 叙利亚境内及周边发展中的形势令人深感关切。我们支持由叙利亚人自己及早解决危机,同时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立即结束暴力行为,在没有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当局和反对派开展广泛的政治对话,并继续进行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造福所有叙利亚公民。
- 29. 我们期待各方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派赴叙利亚的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的计划。我们支持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局势的决议。
- 30. 我们深信,阿拉伯国家内部紧迫的矛盾,必须在无外国干涉的情况下,通过广泛的全国对话,在宪法框架内和平解决。国际社会的任务在于确保中东不成为对国际稳定与安全、不扩散制度和不同文明对话构成新挑战的来源。联合国安理会对此任务负主要责任。联合国论坛通过的决议必须在客观事实和国际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制定。
- 31. 阿拉伯世界现今的动荡,不应分散国际社会力求解决该区域长期冲突的努力。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有必要以人所共知的国际法为基础,在达成阿拉伯一以色列全面解决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建立独立、领土完整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所有邻国分享安全、和平共处。

**4** GE.12-62479

- 32. 我们主张上海合作组织在安全领域扩大合作,应对当代威胁和挑战。
- **33**. 我们愿意与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合作,应对新的挑战和威胁,努力确保区域安全。
- 34. 我们重申愿意一贯支持:积极和统一的国际事务议程,减少冲突,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和民主治理原则。

2012年5月15日

莫斯科

GE.12-62479 5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元首就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二十周年发表的联合声明

- 1. 值此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信会议)二十周年之际,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元首,我们声明赞同亚信会议进程。
- 2. 按照纳扎尔巴耶夫总统 1992 年 10 月 5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提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主动召集亚信会议,目的是希望推动创立一个有效的机制,确保亚洲的和平与稳定。
- 3. 我们欢迎大多数亚洲国家所作的经过时间考验的历史性选择,即加入亚信会议活动。将这些国家凝聚起来的主要目标是构建一个共同的愿景,为本地区现有问题、挑战和威胁制订合作性方针,开启集体寻找对上述问题适当反应的进程,并在亚洲大陆启动建立信任、友谊和合作的多层面进程。
- 4.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取得的进展,从而在伙伴组织和机制中取得了应有的地位。会议具备了作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前瞻性区域机构的新的能力,并在亚洲承担起包括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和冲突解决等各项任务。
- 5. 我们意识到我们对确保欧亚地区的持久和平负有责任,我们表示愿意与亚信会议在全面、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安全原则基础上进行合作。

**6** GE.12-62479